

证券代码：872750

证券简称：宜通海科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出售资产公告的更正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11）。经事后审慎发现，该公告交易价格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现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，拟将持有的爱企兔公司16.67%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张国利。交易对方非本公司关联方，交易价格拟定为人民币1,93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叁万元整），最终交易价格、条款条件以转让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协议签署完成后，双方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持有爱企兔公司16.67%的股权，本次出售不存在丧失控股权的情形；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50,673,583.19元，净资产为33,181,477.17元；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爱企兔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,765,938.71元，净资产为3,147,510.22元。本次拟出售的股权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794,481.98元和524,689.95元，分别占最近一期经

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 1.57%和 1.58%。因此本次出售未达到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,765,938.71 元，净资产为 3,147,510.22 元，202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5,471.00 元和净利润-223,440.38 元。爱企兔公司 2024 年度作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爱企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6.67%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张国利，转让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1,93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本次交易尚未签订正式书面协议，交易标的的过户需以协议签订及工商变更为准，公司将尽快完成协议的签订及工商变更手续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参股子公司上海爱企兔氢能科技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企兔”或“爱企兔公司”）设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BRCR0B0A，法定代表人为汤建国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。

现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，拟将持有的爱企兔公司 16.67%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张国利。交易对方非本公司关联方，交易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3,390,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玖万元整），最终交易价格、条款、条件以转让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协议签署完成后，双方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持有爱企兔公司 16.67%的股权，本次出售不存在丧失控股权的情形；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9,044,592.17 元，净资产为 31,179,887.08 元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爱企兔公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,886,508.71 元，净资产为 20,308,115.18 元。本次拟出售的股权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3,648,480.99 元和 3,384,680.57 元，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 6.18%和 10.86%。因此本次出售未达到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21,886,508.71 元，净资产为 20,308,115.18 元，202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,075,471.70 元，净利润 -113,162.14 元。爱企兔公司 2024 年度作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相关财务数据经审计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爱企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6.67%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张国利，转让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3,39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交易双方约定在交易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后，受让方张国利正式享有上海爱企兔氢能科技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（包括公司经营权、管理权）和承担相关义务（包括利润分配、损失承担），承诺将按拟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和金额付款。转让方承诺工商变更不存在障碍。

支付方式：货币。

支付期限：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支付，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达到公司指定账户。

生效条件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次交易尚未签订正式书面协议，交易标的的过户需以协议签订及工商变更为准，公司将尽快完成协议的签订及工商变更手续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《出售资产的公告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-04-28